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4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日内瓦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1 年 9 月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0 年会议 报告¹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召开年度会议，并决定拟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次此类会议将争取就实质性问题以及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的进程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一致意见。
2. 在 2017 年 12 月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下列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 (a) 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在于讨论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促进就这些专题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 (c) 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临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2018-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划拨十二天时间。闭会期间的工作将遵循的宗旨是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以更好地应对当前挑战。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相继举行，并至少在每次为期四天的年度缔约国会议召开三个月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便利发展中缔约国参与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会议。
 -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一名来自东欧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2019 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2020 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

¹ 本文件所列任何词条都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影响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



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年度副主席由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除了专家会议的报告，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有关普遍加入的进展。2018 年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2019 年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2020 年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担任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担任主席。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年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年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2020 年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所有会议都将比照遵循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

第五次专家会议(为期一天)：在体制上加强《公约》

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补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成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 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5/8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开展审查会议和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专家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2017 年缔约国会议和 2019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举行。然而，专家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数次推迟，根据缔约国以书面默许程

序达成的协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巴拿马的 Grisselle del Carmen Rodriguez Ramirez 女士主持会议。²

5. 专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主席提议的议程(BWC/MSP/2020/MX.5/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专家会议比照 BWC/CONF.VIII/2 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通过了本次会议议事规则。

7. 日内瓦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三. 专家会议与会情况

8. 以下 96 个代表团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此外，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出席了专家会议但未参与作出决定：埃及。

10.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专家会议：乍得和以色列。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了专家会议。

12.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取得了观察员地位，出席了专家会议。

13.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十二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出席了专家会议。

² 见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信函。

14. 专家会议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20/MX.5/INF.1](#) 号文件。

四. 专家会议的工作

15. 按照临时议程([BWC/MSP/2020/MX.5/1](#))和主席编写的附加说明的工作方案, 专家会议就缔约国会议 2017 年会议分配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6. 在议程项目 4(“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补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之下介绍工作文件的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BWC/MSP/2020/MX.5/WP.1](#)), 俄罗斯联邦([BWC/MSP/2020/MX.5/WP.2](#)、[BWC/MSP/2020/MX.5/WP.3](#) 以及 [BWC/MSP/2020/MX.5/WP.5](#) 和 [Corr.1](#)), 哈萨克斯坦([BWC/MSP/2020/MX.5/WP.4](#))和巴拿马([BWC/MSP/2020/MX.5/WP.6](#))。随后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集团;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德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墨西哥; 荷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苏丹; 瑞典; 瑞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过程中, 各方发表了各种意见。

17. 专家会议在工作过程中参考了缔约国提交的若干工作文件, 并参考了缔约国所作发言和陈述。上述发言和陈述已在会上分发。

18.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一份文件, 从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相关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 这份文件未经商定, 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 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筹备 2021 年 11 月的缔约国会议, 并有助于各代表团根据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识, 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就各专题“进行讨论, 并促进达成共同理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主席经与缔约国协商编写的文件作为本报告附件一附后。

五. 文件

19.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清单, 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该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查阅《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网站: <https://meetings.unoda.org/section/bwc-mx-2020-mx5-documents/>, 也可查阅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六. 专家会议闭幕

20. 在 2021 年 9 月 8 日闭幕会议上, 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20/MX.5/CRP.1](#) 号文件的报告, 报告经口头修正后将作为 [BWC/MSP/2020/MX.5/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概要报告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0 年会议主席提交

1.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本文件，文件从 2021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相关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但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筹备 2021 年 11 月的缔约国会议，并有助于各代表团根据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识，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就各专题“进行讨论，并促进达成共同理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2. 主席谨此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与会议，尤其感谢代表团提交各种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连同口头发言和建设性辩论是这份概要报告的基础。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详述了发言的代表团和介绍工作文件的代表团，因此本概要报告中不再赘述。
3. 以下段落总结和综述了议程项目 4 之下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议程项目 4——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补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

4. 四个缔约国介绍了六份工作文件。与会者或以国家或集团发言的形式，或针对上述文件和介绍，作了大量发言。总体而言，缔约国强调了《公约》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在体制上进一步加强《公约》。
5. 一个缔约国介绍了一份关于《公约》之下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文件。文件包含 12 项具体建议，其中包括通过一项新任务以便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机制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以及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其他性别平等议程的关联等。许多缔约国称赞这些具体建议，并强调在《公约》之内促进和支持性别平等的重要性。这些缔约国还表示支持推进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一些缔约国表示该提案需要进一步审议，或请求就一些内容加以澄清，例如：通过一项新任务以便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在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中加入一项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常设议程项目，以及任命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在这方面，一个缔约国指出，在如何处理这些建议方面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还感谢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就此专题进行了研究。
6. 接下来的讨论集中于一项关于将审查会议的一些决定权下放给缔约国会议的提案。讨论中强调，以往的审查会议实际上曾有将决定权下放给其他会议或缔约国集团的做法。这项提案得到了若干缔约国的支持，认为这将是关键一步，有助于在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时期在加强《公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有助于在后 COVID-19 环境下的新威胁与挑战面前保持《公约》的相关性。讨论中还指

出，在审查会议上审议此事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决定都需要简明扼要。一些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建议，它们指出，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缔约国对目前的做法感到满意，以往审查会议下放权力的例子只是暂时做法。这些缔约国强调，必须保持审查会议作为唯一决定机构的地位，并指出，发展中小国无法定期派代表团前去每次会议作出决定。

7. 一个缔约国介绍了一项提案，建议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审议并商定根据《公约》第六条发动和进行调查的具体准则和程序。讨论中指出，缔约国尚未审议和通过任何根据《公约》第六条发动和进行调查的具体程序。这份文件得到了大量关注并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关于该建议的必要性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反对制定一项它们认为可能与联合国秘书长机制形成竞争或削弱该机制的举措。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保持秘书长机制的独立性，同时承认在对该条款的理解方面没有达成共识。其他代表团赞同需要在第六条之下制定详细程序。一个缔约国指出，它倾向于将该提案作为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规程的谈判的组成部分对待。随后的讨论中强调，秘书长机制并未载入《公约》，它只涵盖对所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行为的调查，并不涵盖其他违反《公约》的行为。

8. 同一缔约国还介绍了另外两份工作文件。其中一份文件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拟定将酌情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关于加强《公约》的提案草案。多个代表团称赞该缔约国的提案并表示了支持。其他代表团指出，他们愿进一步参与讨论，但认为，当前情况似乎不利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此，讨论中指出，工作文件范围太广，可能会阻碍进展。与此同时，讨论中予以肯定的是，这份工作文件希望努力克服缔约国之间在加强《公约》的最佳方式方面立场大不相同的问题。

9. 另一份工作文件总结了第三届“全球生物安全挑战：问题与解决办法”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成果。各代表团对会议的组织表示赞赏，并指出，除其他外，会议有助于就应对 COVID-19 以及相关国际合作措施交流经验。会议还提供了宝贵的平台，用于探讨旨在加强《公约》执行工作和在第九次审查会议之前巩固立场的措施。

10. 随后讨论了一项关于设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的提案。缔约国在介绍该倡议时指出，已收到其他代表团对其概念说明的宝贵反馈，并重申愿意参与进一步的双边讨论。该缔约国还指出，应在日内瓦以建设性、具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就该提案进行讨论。该缔约国还通报了关于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科学会议以进一步详细讨论该提案的各项计划。该缔约国表示，希望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供第九次审查会议审议。多个缔约国感谢该国的倡议。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缔约国指出，任何倡议都必须旨在加强《公约》。多个缔约国要求进一步澄清概念说明中的某些方面，例如拟建立的组织向安全理事会问责的含义、该组织与执行支助股的关系以及与现有机构的潜在重叠。该缔约国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表示，愿进一步改进概念说明并调整提案。

11. 会议还就加强《公约》的最佳方式交换了意见，多个缔约国就即将于 2022 年 8 月举行的第九次审查大会指出了各自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会上建议，对所有现有提案作详细的摸底调查。会上还提及一份题为“2019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着眼于第九次审查会议对方法学问题的考虑”的文件中所述概念工具和方法学

经验教训。许多缔约国强调，虽然某些方面可以单独审议，但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与《公约》相互关联的所有问题至关重要。

12. 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类似裁军文书不同，在体制上较为薄弱。因此，许多缔约国强烈支持并强调，必须尽快恢复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认为这是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加强《公约》所有条款的唯一途径。这些缔约国注意到特设小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其他缔约国支持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长期目标，它们指出，正式的核查和执行制度的缺失有可能冲淡了《公约》的效力，但承认，在采取这种做法方面缺乏共识。然而它们强调，这不应妨碍加强《公约》的努力，并呼吁采取务实的办法，对法律措施和自愿措施都进行更深入地探讨。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感到关切的缔约国表示，它们不反对进一步讨论这一专题，但一个缔约国表示，对于任何新的呼吁，如果不能解决导致 2001 年未能就核查规程达成一致的技术和政治挑战，它们将予以反对。同一缔约国表示，其中许多问题今天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或许比当时更严重。

13. 一些缔约国指出了闭会期间方案的益处，并呼吁采取中间措施加强《公约》。同样，另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思考如何精简闭会期间方案的基本结构，以加强其功能和实效。此外，一些缔约国指出了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的重要意义，并呼吁以制度化的方式加强努力。一些缔约国还指出了促进普遍加入对提高《公约》效力的重要性。

14. 对于在第三条范围内提出的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提案，会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在《公约》框架下建立不扩散出口管制和国际合作制度。而其他缔约国则表示，现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支持第三条的执行。

15. 许多缔约国强调了在《公约》之下建立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另有许多缔约国表示，支持《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包括支持第九次审查会议核可该准则，并支持审查会议达成一致，授权促进《准则》。还有一些缔约国欢迎一个缔约国关于题为“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就和平用途开展国际合作”的大会决议草案的提案。

16. 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加强《公约》第五条的措施，并建议更多地利用这些措施。多个代表团还指出了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入并及时提交年度报告。一些代表团还就修订现有声明表格提出了具体建议。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同行审议和类似的自愿透明度举措的益处，认为这些措施可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其他缔约国重申，此类建议不应分散对从各个方面加强《公约》的关注，包括对需要核查机制的关注，并重申，应对生物威胁的有效国际行动必须是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非歧视的。

17. 一些缔约国强调，需要提升调查所称使用生物武器行为的能力。多个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努力加强援助、应对和备灾能力，并强调落实第七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援助数据库，并指出，需要制定详细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及时、有效和充分地应对。许多缔约国指出，缺乏一个全面的议定书以加强《公约》所有方面的执行，从而在根据第七条迅速提供有效援助方面造成了差距。

18. 一些缔约国还强调，需要遵循《公约》，无所区分，不设限制地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和平用途的设备和技术交换。会上还提出了在《公约》第十条框架内设立合作委员会的提案。

19. 各缔约国还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并肯定了执行支助股的价值。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对执行支助股的要求日益增加，建议在审查会议上探讨延展执行支助股任务的问题。例如，一些缔约国建议在执行支助股内部设立合作与援助职能或常设科学技术咨询与联络职能。

20. 许多缔约国还强调，《公约》需要坚实和可持续的资金基础，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包括执行支助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有效运作。多个缔约国强调，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履行其财政义务，按时足额付款。在这方面，会上指出，目前用于举行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的资金有所不足。一些缔约国指出，它们反对对拖欠款项的缔约国采取任何惩处措施。一些缔约国欢迎 2018 年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并对设立周转基金表示认可。同时，建议基金采用分摊会费而不是自愿捐款。

附件二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0 年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
BWC/MSP/2020/MX.5/1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0 年会议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20/MX.5/2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0 年会议报告
BWC/MSP/2020/MX.5/CRP.1 仅英文本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20 年会议报告草案—主席提交
BWC/MSP/2020/MX.5/MISC.1 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MSP/2020/MX.5/INF.1 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20/MX.5/INF.1/Rev.1 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经修订的与会者名单
BWC/MSP/2020/MX.5/WP.1 仅英文本	审查会议、作出决定和未来在体制上加强《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20/MX.5/WP.2 仅英文和俄文本	加入第三部分的题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2022 年)的决定和建议：第六条执行机制”的案文草案—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MSP/2020/MX.5/WP.3 仅英文和俄文本	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九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MSP/2020/MX.5/WP.4 仅英文本	关于设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的概念说明—哈萨克斯坦提交
BWC/MSP/2020/MX.5/WP.5 仅英文和俄文本	第三届国际研究与实务大会：“全球生物安全挑战：问题与解决办法”，索契，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MSP/2020/MX.5/WP.5/Corr.1 仅俄文本	第三届国际研究与实务大会：“全球生物安全挑战：问题与解决办法”，索契，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MSP/2020/MX.5/WP.6 仅英文本	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在体制上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巴拿马提交